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〔星期二〕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資訊館（計中）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俊彥校長

記錄：陳素蓉

出席：陳龍英、彭德保、林振德（彭淑嬌代）、裘性天、林一平、林健正、黃威、孫春在（李美燕代）、陳耀宗（廖文宏代）、王棟、黃靜華、葉弘德、張豐志（吳光雄代）、朱仲夏、趙如蘋、楊宗哲、莊振益、陳衛國、陳永富（李威儀代）、許元春、傅恒霖（林松山代）、李耀坤（李積琛代）、陳登銘、莊祚敏（陳文智代）、孟心飛、林貴林、林登松、林志忠、盧鴻興、陳鄰安、吳重雨、李鎮宜、陳紹基、周景揚、林大衛、雷添福、唐震寰、郭仁財（王逸如代）、張文鐘（廖維國代）、黃家齊、陳信宏、楊谷洋、林進燈、吳炳飛（張志永代）、蘇朝琴（陳科宏代）、廖德誠、徐保羅、邱俊誠、陳永平、林清安、張明峰、陳正、陳稔、謝續平、曾煜棋、李素瑛、陳榮傑、莊榮宏、莊仁輝、李嘉晃、施仁忠、簡榮宏（楊武代）、曾文貴、薛元澤、潘犀靈、賴暎杰、謝漢萍、陳志隆、許根玉、莊紹勳、黃遠東、劉增豐（方永壽代）、傅武雄、陳大潘、盧定昶、李安謙、張良正、鄭復平、劉俊秀（洪慧念代）、張翼、韋光華、陳家富、白曠綾、陳重元、奈米所所長（柯富祥代）、黃國華、范士岡、黎漢林、李經遠、王耀德、李昭勝、王淑芬、唐麗英、洪瑞雲、巫木誠、劉復華、許巧鶯、吳宗修、李明山（謝尚行代）、丁承（林國雄代）、唐瓔璋（曾芳代代）、陳安斌（陳瑞順代）、劉敦仁、楊千、洪志洋、袁建中、虞孝成（張永佳代）、劉尚志、汪進財（黃台生代）、羅濟群（蔡銘箴代）、人社院院長（戴曉霞代）、劉美君、馮品佳、林建國、林若望、張恬君（陳一平代）、郭良文（張郁敏代）、朱元鴻（邱德亮代）、辛幸純、蔡今中（佘曉清代）戴曉霞（劉辰生代）、莊明振（賴雯淑代）、師培中心主任（陳致嘉代）、孫于智、郭志華、毛仁淡、曾慶平、楊裕雄、何信瑩、張正、彭慧玲（楊昀良代）、吳東昆（楊昀良代）、客家學院院長（蔣淑貞代）、郭良文（林文玲代）、蔣淑貞（林秀幸代）、連瑞枝、劉育東（侯君昊代）、楊永良、曾華璧、孫治本（董挽華代）、蔡熊山、劉河北、陳明璋（莊榮宏代）、廖威彰（伍啟萌代）、張生平（張振興代）、林金滄、殷金生、應正新、楊恭賜、翁美珍、張錦滿、彭兆光、范鏡棟、呂紹棟、李垂泰（劉家宏代）、林哲偉、王靜芸（蔡雅竹代）、蔡幸育、李盈琪（焦佳弘代）、謝俊禹、陳冠豪

請假：蔡孟傑、蔡春進、倪貴榮、李秀珠、蕭素文

缺席：鍾崇斌、蔡忠杓、朱博湧

列席：游伯龍、朝春光、包曉天、何玉妃、康光祖、牛玉珍、戴淑欣、呂昆明、林建利、吳翔、楊金勝、李莉瑩、魏駿吉、呂明蓉、顧淑貞、吳政峰、楊太武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會，希望會議順利進行。

二、前次會議（94.06.22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同意核備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子與光電組停招案。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子與光電組原定於95學年度停招，並於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，惟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復於6月24日經院內協調後提出擬恢復招生名額15名，擬請核備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子與光電組恢復招生名額15名。

- (二)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黃威教授為本校副校長。
- (三) 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意願書」案，經無記名投票表決，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票數，未獲通過。此案由校長提加開臨時會議進行複議。
- (四) 經校務會議代表提議，通過同意「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『國立大學法人化』，須經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投票決定」乙案擱置。
- (五) 通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。
- (六)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。
- (七) 同意核備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」修訂案。
- (八) 通過本校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修訂案。
- (九) 因會議進行至 18:30 宣佈散會，原第八～十二案未審議提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交清兩校合提之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書」（如附件甲-1）及新修訂「意願書」（如附件甲-2），提請複議。（校長提）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6 日台高字第 0940066557 號函送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（如附件乙、丙），本校擬與清華大學合提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書」及「意願書」。
- (二) 本案業提 94.06.13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（如 P.5 附件一）通過。
- (三) 本案提 94.06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，以無記名票投票表決（同意 76 票、不同意 50 票、無意見 5 票），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未獲通過。會場中校長提加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本案之複議。
- (四) 新修訂意願書業參酌 94.06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作修正。

決議：(一) 以下有關意願書之修正建議，提供工作小組作修正參考：

- (1) 建議修正意願書第一段為：「本意願書由……。兩校同申願在教育部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的十年計畫中，逐步整併並發展成國際一流之均衡大學。」
- (2) 建議修正意願書第四段第一點為：「政府研擬法人化條文時，應與各國立大學密切溝通協調、共同規劃制定，並尊重國立大學對法人化條文之意見。」

- (3) 建議修正意願書第四段第四點為：「法人化之設置條例，須經校務會議以重大事項審議通過。」
- (二) 經無記名投票表決（同意 96 票、不同意 61 票、無意見 0 票、廢票 2 票）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票數，未獲通過。（總投票數 159 票）

附註：會議進行至 16：00 P M，經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，因人數不足開會數額，主席宣布散會。

- 二、案由：本校「特聘教授聘任辦法（草案）」（如 P. 6 附件二），請討論。
（校教評會提）
說明：本案經 94 年 5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如 P. 7 附件三）通過訂定。
決議：
- 三、案由：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（如 P. 8 附件四），請討論。
（校規會提）
說明：本案業經 94. 05. 19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（如 P. 9 附件五）通過增列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決議：
- 四、案由：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請討論。（學務處提）
說明：
（一）依據 94. 03. 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（如 P. 10 附件六）
（二）本項辦法修訂重點：因應各系（所）之差異及特色，賦予彈性實施之空間，有關導師之選薦、輔導工作之規劃及輔導費之分配與運用等，修訂為由各系（所）成立委員會自行訂定細則辦理之。
（三）原導師工作鐘點費修訂為導師輔導費，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，其分配比例由各系（所）導師工作委員會決定；導師輔導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，依學生人數分配予各系（所）運用。
（四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（如 P. 11~P. 13 附件七）及原條文（如 P. 14 附件八）。
決議：
- 五、案由：本校系所合一辦法修訂草案（如 P. 15 附件九），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）
說明：
（二）本校 94. 01. 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決議，請教

務長召集相關院長研擬全校有關係所合一之通案處理原則。本小組於 94.02.16 及 94.03.07 分別召開，會議決議不另訂定本校系所合一通案處理原則，採修訂本校系所合一推行辦法，並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精神納入本辦法。檢附原有之系所合一推行辦法（如 P.16 附件十）。

(三) 本小組於 94.03.07 會議之附帶決議如下：

(1) 為順利推動系所合一辦法，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之當然委員，暫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定之單位為準，另建議相關權責單位對本校校務會議出席委員之定義，重新作通盤考量。

(2) 辦法草案於相關會議提案時，能口頭補充說明本辦法精神與實務運作時之矛盾現象。

(3) 擬明訂「各系所之組織規程須經各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學校核備。」於本校組織規程中。

(四) 本案業經 94.04.08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。(如 P.17 附件十一)

決議：

六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」，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)

說明：

(一) 依 94.04.08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決議(如 P.17 附件十一)及本校系所合一辦法(修正草案)(如 P.15 附件九)辦理修訂。

(二) 本案業經 94.05.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(如 P.18~P.19 附件十二)討論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資格認定原則並經 94.06.01 九十三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三次會議(如 P.20~P.23 附件十三)通過。

(三)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定期於每年上學期初(九月)辦理改選，為使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產生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，擬修訂本要點。

(四) 檢附下列資料供參：

1) 原選舉要點(如 P.24 附件十四)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如 P.25 附件十五)

2)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人數統計表。(如 P.26~P.27 附件十六)。

決議：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丁、散會：(16:00)